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十個月禁售期」	指	緊隨首個禁售期後的三十個月期間
「第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 [編纂] 」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站，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藉此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結單收件人可藉此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熟」	指	常熟市，為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城市
「常熟廠房」	指	用作本集團於常熟的生產基地的廠房大樓，由通達蘇州租賃及營運
「灼識」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報告」	指	由本集團就本集團營運的行業的概覽委託灼識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消費者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的統稱
「元哲」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元哲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元哲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股份」	指	根據通達分派按照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40股通達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將予以分派的合共151,293,138股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並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除外地區」	指	具有本節「海外通達股東」釋義內所賦予的涵義
「首個禁售期」	指	於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
「對外貿易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導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釋 義

「手機外殼業務」	指	餘下集團之手機外殼業務(主要為製造智能手機外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香港辦事處」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
「香港辦事處租約」	指	通達集團國際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租約，據此，通達集團國際將向本集團出租香港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租賃香港辦事處的年度上限金額168,000港元、168,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行業報告」	指	元哲報告及灼識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年[●]月[●]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最後期限」	指	[編纂]日，或通達董事會決定為達成分拆條件最後期限的該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第698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海外通達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通達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而通達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為除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授予根據通達分派收取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恰當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之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印刷業條例」	指	印刷業管理條例

釋 義

「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於[●]年[●]月[●]日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合資格通達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通達股東名冊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海外通達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即確定通達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個禁售期」	指	緊隨首個禁售期後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分拆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上市將以通達分派及 [編纂] 方式進行之分拆
「分拆業務」	指	於中國進行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分拆條件」	指	上市條件，即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指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Tong Da Holdings」	指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1993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
「通達BVI」	指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分派」	指	通達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實物分派分派股份的方式支付(或就海外通達股東而言，相當於出售海外通達股東原有權獲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倘彼等於記錄日期的地址並非位於香港境外))，惟需待本文件「通達分派和分拆事項」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通達集團」或「餘下集團」	指	通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通達集團國際」	指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通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通達香港」	指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上海」	指	通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通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持有通達蘇州100%權益
「通達股東」	指	通達股份的持有人
「通達股份」	指	通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通達深圳」	指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石獅」	指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1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蘇州」	指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定貨幣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相關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轉換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就本文件而言，所有數字(如有關)已按1平方米=10.7639平方呎由平方米換算為平方呎。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總和。